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3〕96号

## 关于贡湖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贡湖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建设时，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5%，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米。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

二、绿化建设需符合《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2021）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沿贡湖大道不少于20米的绿化带由经开区建设局负责实施，并与出让地块同步实施完成。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年10月12日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